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2025 年，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深入践行资本市场新“国九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优化，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走深走实，积极践行国有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坚守合规底线，切实维护公司利益，有序推动完成吸收合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7 亿元，同比增长 2.2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 亿元，同比增长 63.05%。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内容及 2026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安排报告如下：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上级监管部门要求，持续加强董事会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在经营发展中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深耕江西、服务全国”发展理念，扬长补短，固本兴新，以进促稳，厚植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一是强化战略统筹，高效完成吸收合并，夯实长远发展根基。董事会始终将战略管理作为履职核心，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全局，聚焦吸收合并战略整合事项，为公司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一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批复，全力推动实施吸收合并事项，公司于10月24日完成变更登记并更名；11月3日，举行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牌仪式，标志着自2022年江西国资收购公司以来，公司战略性举措的阶段性工作圆满完成，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为打造省属金融标杆企业打开了全新局面。另一方面明晰主责主业，战略蓝图更加清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主责主业的议案》《主责主业管理办法》，紧扣公司作为江西省属唯一证券公司的战略定位与发展使命，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贯彻落实“深耕江西、服务全国”的发展理念，聚焦于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的金融企业。审议通过《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强化发展规划引领作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是发挥核心优势，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推地方经济发展。2025年，董事会切实秉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根本宗旨，将服务国家战略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全力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主业加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各核心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水

平，推动公司进一步把握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细分领域、特色客群、重点区域等方面集中资源、深耕细作。突出产业导向，紧扣江西省“1269”行动计划，精准对接金融资源。强化融资效能，为地方政府和各类企业注入充沛多元动力。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积淀，强化智库功能，建设特色“智慧大脑”。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风险化解，护航上市公司发展，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高位推动搭建合作平台，深化战略服务协同，纵深推进各类综合金融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能级提升，布局战新与未来产业，助力产融高质量协同。

三是争取股东赋能，有效扩充核心资本，加固业务安全防线。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争取控股股东江西交投及其关联方的支持，公司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并新借入15亿元的次级债务，并向江西交投控制的企业上海嘉融借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次级债务。这一支持举措直接补充了公司净资本，保障业务发展，提升风险防御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是对标监管新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董事会主动顺应新《公司法》及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大力推动治理架构优化，致力于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制衡有效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一是纵深推进公司监事会改革，董事会遵循监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

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优化治理层级，使监督职责聚焦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升公司整体决策与监督效率。二是系统性修订核心制度，夯实治理根基。董事会紧跟监管动态，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变化，指导公司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修订完善或重新制定公司重要治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或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公司运作依法合规。三是高效完成换届事项，确保治理有效衔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依法选举聘任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经理层成员，顺利实现了治理核心的新老交替与平稳过渡。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经理层的人员结构与专业背景，为后续深化治理改革、推动战略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和领导力支撑。

五是强化内部管控手段，系统构建风控矩阵，护航企业行稳致远。董事会将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视为公司行稳致远的生命线与战略支撑，致力于构建权责清晰、制衡有效、动态优化的治理体系。一方面全面压实风控合规责任，坚守发展底线。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并制定《合规管理办法》，致力于推动风控合规理念深植业务全过程，构筑了一道“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立体化风险防线，确保公司在快速发展中始终保持稳健经营。另一方面科学构建授放权体系，激发经理层活力。为适应吸收合并后一体化管理的新格

局，落实国企改革“授得出、接得住、管得好”的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方案〉的议案》，通过制定清晰的授权清单，在保障董事会对重大事项最终决策权的前提下，赋予经理层更大、更明确的经营自主权，有效激发了经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保障决策效率的同时提升决策效果。

一、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审慎行使权力，勤勉尽职，全年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60个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5年3月21日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注销境外三家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十、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十一、审议《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十三、审议《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听取《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四届董事	2025年4	一、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月 24 日	二、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议《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7 日	一、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一、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的议案》
		听取《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报告》
		听取《国盛证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和自营投入计划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4 日	一、审议《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一、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制定或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总部内设机构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沿用原国盛证券相关制度、决定的议案》
		八、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一、审议《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向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	2025 年	一、审议《关于核定公司主责主业的议案》

会第三次会议	11月27日	二、审议《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一、审议《关于制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制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标准年薪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总部及分支机构员工薪酬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202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就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二、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5月29日，王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罗希先生当选公司董事。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陆箴侃先生、刘详扬先生、欧阳罗先生、胡正先生、郭亚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朝东先生、李璞玉女士、罗新宇先生、廖志花女士、张璟先生、罗希先生、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袁业虎先生、罗忠洲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12月30日，刘李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三、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3次，审议议案18项。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议案表决、信息披露等均符合规定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并聘请律师见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意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证券公司

反洗钱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反洗钱等工作职责。

2025年，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朝东	11	7	4	0	0	否	3
李璞玉	4	2	2	0	0	否	2
罗新宇	4	3	1	0	0	否	2
廖志花	4	2	2	0	0	否	2
张璟	4	2	2	0	0	否	2
罗希	7	1	6	0	0	否	3
程迈	11	4	7	0	0	否	3
周江昊	11	2	9	0	0	否	3
袁业虎	4	2	2	0	0	否	2
罗忠洲	4	1	3	0	0	否	2
刘李杰	1	0	1	0	0	否	0
陆箴侃	7	2	5	0	0	否	2
欧阳罗	7	0	7	0	0	否	2
刘详扬	7	4	3	0	0	否	2
胡正	7	1	6	0	0	否	2
王志刚	4	1	3	0	0	否	0
郭亚雄	7	3	4	0	0	否	2

五、坚持依法合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按照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督促公司全面、规范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2025年度，公司共披露公告68份，包括年度报告、半

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业绩预告等常规定期报告，以及吸收合并、提供借款、强制执行进展、换届选举、借入次级债、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减持、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等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未出现违规情形，不存在对公告补正更正等情况。同时积极探索自愿性信息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主动公开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情况，增强公告的可读性、针对性。

六、强化有效沟通，致力构建投资者关系新格局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督促公司多渠道、全方位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公告、电话咨询、深交所“互动易”互动平台、电子邮件及会议现场交流等途径与投资者沟通，促进意见交流；开展各项工作来加深投资者对业务经营和发展前景的了解，与投资者保持良好关系。同时，公司重视吸纳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自身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2025年度，公司于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召开业绩发布会，组织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者说明会中介绍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共回复了投资者提问18个，展现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6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思路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更名启新后的第一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和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科学决策，持续提升运作质量和效能，不断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关键作用，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加速实现提供坚强有力的治理保障，全力以赴推动公司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制度优势夯实治理基础。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在提升“政治三力”上下深功夫，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同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明确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从制度层面为党建引领融入公司治理提供保障，确保党委在重大决策

中的决定权、把关权、监督权落到实处。董事会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治理层级中的“枢纽”作用，促进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三会一层”协调运转、规范运作。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枢纽”，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将不同治理机制和要求融会贯通，锻造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统一、国资监管与上市规范有机融合”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授权管理，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配套修订完善决策事项清单。逐步形成机制完备、横向协同、上下贯通、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推进各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金融服务践行使命担当。董事会将聚焦主责主业，以“钉钉子”的精神，把服务实体经济的重任扛在肩上，把改革创新举措落到实处。一是深耕实体经济，服务发展大局。紧扣江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推动金融服务与江西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互促共赢。充分利用省属唯一上市证券公司优势，联合政府、国企、其他金融机构、产业园区、科研院所等外部多方资源，打造“政产学研金”融合生态。二是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均衡发展。坚持“扬长补短、固强补弱”，突出长板业务优势，突破短板业务瓶颈，适时推进公司股债融资，增强自身资本实力，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并长远谋划补齐银行间市场承销、公募基金投顾等关键资质，筑牢公司发展根基。三是聚焦科技赋能，突出数智引领。坚决落实国家信创战略，加快推进核心系统分布式架构转型，筑牢网络安全的“防火墙”，确保业务连续稳定运行。进一步建设“AI投顾”“智能投行”“数字职工”等工作应用，深化数智赋能，驱动业务提质增效。

三是深化改革攻坚，以队伍建设激发发展内生力。董事会将以巩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成果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以改革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构建高效协同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充分挖掘自身优势资源，各业务条线团队协同作战，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形成强大合力。不断完善“投研+投资+投行”三位一体的联动体系，通过研究赋能、资源整合与全周期服务，有效提升公司综合收益能力。二是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加快建立分级分类制度体系，搭建制度体系架构，明确和细化跨部门职责，健全重大经营决策合规性审查机制。三是深入推进人才兴企。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强化队伍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不断提升队伍能力。将持续推进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构建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拓宽育才渠道，精准化开展党员培训、业务培训、实践培训，强化青年人才库运用，大力培养一批优秀年轻骨干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动能。

四是树牢底线思维，以合规经营筑牢安全屏障。发展和

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董事会将不断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大力提升安全支撑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是依法科学高效决策。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行权履职，严把决策主体、决策程序、决策要件的关口，确保决策依法合规。通过董事提前介入、充分沟通、科学研判，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对议案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司战略的契合性以及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性进行深入研究，重点关注决策风险点，与经理层讨论研判，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二是强化合规风控管理。更进一步把握合规风控和业务发展的关系，切实提升合规风控意识，始终绷紧合规风控弦，把牢“合规底线”，提高风险识别、控制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把好各类风险的总闸门。三是健全大监督工作体系。持续加强综合监督监管，推动执纪监督、财务审计、风控合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融合贯通，不断完善责任共担、机制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督闭环，着力发挥“大监督”机制作用，确保监督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